

113 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

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社管大樓 9 樓 913 室

主持人：劉主任子彰

出席人員：梁福鎮特聘教授、黃淑苓教授、吳勁甫副教授、白慧娟助理教授(請假)、沈育全助理教授、曾郁然助理教授、關永馨講師、黃綾君助教、魏伶仔組員

記錄：黃綾君助教

壹、業務報告

一、新一週期評鑑時程暫定如下：

本校推動第四週期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」時程如下：

最晚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時程	完成認定機制審查	最晚完成實地訪評	最晚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	完成認定結果審查
113 年 8 月 15 日	114 年 1 月	115 年 3 月	115 年 8 月 15 日	116 年 1 月

本校推動第四週期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」時程如下：

最晚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時程	完成認定機制審查	最晚完成實地訪評	最晚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	完成認定結果審查
114 年 3 月	114 年 9 月	預估 117 年 3-4 月	117 年 9 月	118 年 3 月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自評機制計畫書內容之評鑑項目、指標及內涵，請討論。	評鑑項目、指標及內涵訂定如附件一。	評鑑項目、指標及內涵定案納入實施計畫。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內容分配，請討論。	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內容工作分配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一 教育目標及師職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</th> <th>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</th> <th>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</th> <th>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</th> <th>五 學生學習成效</th> <th>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主</td> <td>沈老師</td> <td>梁老師</td> <td>白老師</td> <td>吳老師</td> <td>曾老師</td> <td>沈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副</td> <td>劉老師</td> <td>新老師1</td> <td>曾老師</td> <td>新老師2</td> <td>新老師1</td> <td>關老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一 教育目標及師職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	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	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	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	五 學生學習成效	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	主	沈老師	梁老師	白老師	吳老師	曾老師	沈老師	副	劉老師	新老師1	曾老師	新老師2	新老師1	關老師	依決議進行分工
	一 教育目標及師職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	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	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	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	五 學生學習成效	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																		
主	沈老師	梁老師	白老師	吳老師	曾老師	沈老師																		
副	劉老師	新老師1	曾老師	新老師2	新老師1	關老師																		
三	推薦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諮詢委員，請討論。	下次會議再議。	本次會議討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推薦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諮詢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」第五條：本校依評鑑需要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諮詢委員會，聘請具師資培育評鑑經驗或專長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若干人，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。委員會之職責主要針對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規劃及執行（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之初審）提供諮詢建議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
決議：聘任委員為本校農資院陳姿伶副院長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陳嘉成副校長、彰化師範大學劉世雄教授、彰化師範大學吳璧如教授；另備選委員為國立清華大學林志成教授。

肆、散會(13:20)

開 會 簽 到 單

一、時 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二、事 由：113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

三、地 點：社管大樓 913 室

出 列 席 人 員	簽 名
劉子彰 主任	劉子彰
梁福鎮 教授	梁福鎮
黃淑苓 教授	黃淑苓
吳勁甫 副教授	吳勁甫
白慧娟 助理教授	請假
沈育全 助理教授	沈育全
曾郁然 助理教授	曾郁然
關永馨 講師	關永馨
黃綾君 助教	黃綾君
魏伶仔 組員	魏伶仔